

关于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东源环保）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东源环保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王世伟、韩蒙、叶炜、高皓凌、张徐潇潇、蔡金羽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东源环保进行辅导，其中，王世伟担任组长。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2、辅导方式：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通过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业咨询与案例分析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结合上市审核关注要点，继续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就相关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规则与运作。

2、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对当前辅导工作进展进行总结、对后续上市工作安排进行分析研究，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专项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建议，督促辅导对象推进落实。

3、专业咨询与案例分析

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保持积极沟通，针对辅导对象有关人员提出的公司生产经营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协调各中介机构通过法规查询、案例检索分析等方式形成结论予以回复，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就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针对辅导对象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探讨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配合下，东源环保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制定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战略，但尚未完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将督促和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

性研究报告等工作，并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审批程序。

海通证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对公司各方面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与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确保辅导对象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在下一阶段辅导中，海通证券将继续派出王世伟、韩蒙、叶炜、高皓凌、张徐潇潇、蔡金羽共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东源环保进行辅导，其中王世伟继续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海通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结合东源环保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日常沟通交流、问题答疑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促进东源环保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上市规范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世伟

王世伟

韩蒙

韩蒙

叶炜

叶炜

高皓凌

高皓凌

蔡金羽

蔡金羽

张徐潇潇

张徐潇潇



2025年1月8日